

钱塘

钱塘法学文库

QIANTANG JIA XUE WEN KU

# 民法原理导论

罗思荣 陈永强◎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钱塘** 钱塘法学文库  
QIANTANG JIA XUE WENKU

杭州师范大学民商法学市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资助

# 民法原理导论

罗思荣 陈永强◎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原理导论/罗思荣，陈永强著. —北京：中

国法制出版社，2011. 10

(钱塘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093 - 3157 - 6

I. ①民… II. ①罗…②陈… III. ①民法 – 法的理  
论 – 中国 IV. ①D923.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6179 号

---

责任编辑 赵 宏

封面设计 周黎明

---

## 民法原理导论

MINFA YUANLI DAOLUN

著者/罗思荣 陈永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印张/12.75 字数/155 千

版次/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157 - 6

定价：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对话 交流 进步

### ——钱塘法学文库总序言

钱塘是杭州城的古称谓，自古文人荟萃。杭州师范大学前身可以追溯到创建于 1908 年的浙江官立两级师范学堂，至今已有百年有余。沈钧儒、马叙伦、鲁迅、李叔同、叶圣陶、朱自清、陈望道、刘大白等大师名家都曾任教于此，人文艺术底蕴深厚。吾等坚信，理性对话与平等交流是学术生命之所在，现将吾等工作和学习的成果冠以“钱塘法学文库”之名出版。

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成立于 2001 年，现有专任教师近四十余人。其历史虽不悠长，其队伍也并非堪称庞大，然而这里从不缺乏富有朝气和创造力的中青年学者。近十余年来，我们的教师在科研和教学一线上取得了累累硕果，其研究成果或深刻宏大，或细致精专，或博学深思，或务实前瞻，对当前的民主和法治建设均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奈何吾等偏居江南一隅，与学界的交流与对话较为缺乏，故而吾等声音不能为学界所充分了解，这不仅使得我们的研究成果难以发挥其应有的学术价值，而且使得我们失去与学界同仁切磋琢磨、共同进步的难得机会。鉴于此，吾等特筹专款，组织多方人力，筹划出版“钱塘法学文库”丛书。

“钱塘法学文库”将为我院教师提供三个平台：一是出版的平台，旨在为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的高水平学术专著提供一个固定和连续的出版平台；二是展现的平台，旨在以系列丛书的面貌集中展现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的学术成果和学术传统，起到彰显前贤，激励后学，提升学术研究氛围的作用；三是交流的平台，旨在通过丛书与学界同仁展开思想交锋和观点碰撞，以求达到扩大学术影响，刺激学

术创新的目的。三个平台概况为一句话，也就是“钱塘法学文库”的宗旨，即对话、交流和进步。

“钱塘法学文库”是一个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将随着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发展一直延续下去。每年视我院教师成熟作品的数量出版若干部著作。收入文库的著作需符合以下条件：（一）作者是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在编教师；（二）著作学术水平应属同专业上乘，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三）符合学术规范，符合出版要求。“钱塘法学文库”的编审委员会，负责审查作品的学术水平，严守质量标准，宁缺勿滥。

钱塘之畔，是吾等工作和学习的地方，钱塘者，亦钱塘江之谓也。愿“钱塘法学文库”有如巍巍钱江潮，后浪推前浪，一浪高过一浪！

**编委会**

# 目 录

## 第一章 民法的含义

一、民法的来历 .....	1
二、民法的分类 .....	8
三、民法的对象 .....	10
四、民法的性质 .....	12

## 第二章 民法的体系

一、概念体系 .....	23
二、民法典体系 .....	34
三、民法的内部体系 .....	39

## 第三章 民法的原则

一、法律原则 .....	48
二、民法基本原则 .....	50
三、平等原则 .....	54
四、意思自治原则 .....	59
五、公平原则 .....	66
六、诚实信用原则 .....	70
七、公序良俗原则 .....	75

## 第四章 民法的技术

一、法律关系的构造 .....	81
二、权利的类型体系 .....	87
三、权利变动的原理 .....	93
四、法律行为与代理 .....	100
五、权利行使的限制 .....	138

## 第五章 民法的法条

一、法条的概念 .....	146
二、法条的分类 .....	147
三、不完全法条 .....	150
四、法条的竞合 .....	158

## 第六章 民法的解释

一、民法解释的含义 .....	162
二、民法解释的方法 .....	164
三、解释方法之间的关系 .....	177

## 第七章 民法的适用

一、民法适用的三段论法 .....	179
二、请求权基础思考方法 .....	181
三、漏洞补充和填补方法 .....	187

# 第一章 民法的含义

## 一、民法的来历

### (一) 民法的语源

近代“民法”一语，来源于古罗马拉丁文的“市民法（ius civile）”。在早期的罗马法中，法律可以分为市民法和万民法（ius gentium），依据盖尤斯的定义：每个共同体为自己制定的法是他们自己的法，即市民法；根据自然原理在一切人当中制定的法为所有的民众共同体共同遵守，即万民法。市民法是调整罗马本国公民即罗马市民相互之间关系的法律。万民法则是调整罗马本国公民与异邦人之间的关系的法律。在罗马法中，市民法一词的含义取决于它在上下文中的意义。当作为与理论意义上的“万民法”概念相对应时，它是指某一国家特有的法；当作为与实践意义上的“万民法”概念相对应时，它是指只限适用于罗马市民的那部分罗马法。<sup>①</sup> 在罗马法后期，优士丁尼的《国法大全》中，市民法与万民法已融合一体，因罗马境内所有居民均赋予了市民权，市民法与万民法的对立消失。在中世纪，市民法专用来指罗马法，以与教会法（ius canonicum）相区分。后世西方国家则沿用罗马法传统，用市民法来指称私法。<sup>②</sup>

市民法 ius civile 一词，在法语为 droit civil，英语为 civil law，德语为 bürgerliches Recht，瑞士为 Zivilrecht，荷兰为 Burgerlyk regt。各国所

---

<sup>①</sup> [英] 巴里·尼古拉斯：《罗马法概论》，黄风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8 页。

<sup>②</sup> [美] 艾伦·沃森：《民法法系的演变及形成》，李静冰、姚新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 页。

使用名称虽异，但实质并无不同。现今我国“民法”一语，虽有古代典籍可查，但古代典籍之“民法”并非近代私法意义上之民法。“民法”一语乃从日本引入，19世纪日本学者在介绍欧洲法律文明时，津田真道将荷兰语“burgerlyk regt”译为“民法”，该荷兰语乃拉丁文“ius civile”的转译。有学者认为，将“市民法”译为“民法”，乃误译，丢失了太多的文化信息，模糊了市民法的本质和性格。<sup>①</sup>

## （二）我国民法的历史

我国近代民法乃继受而来，在古代，中国乃一农业社会，尚无完整的民事法典。其缘由在于“在农业社会中，以经济自足社会安全为无上之要求，为达成此一自足安定秩序之目的，而以刑罚为最有效之方法。”<sup>②</sup>个人与个人之相互关系则多由习俗道德所规范，我国称其为“礼”。至于唐律、法经等法典，其内容乃属公法。故而，本书之民法的历史主要围绕近代中国的民法典为中心展开。改革开放以来，完整的民法典虽尚未制定，但民法典草案的编纂及争议却如火如荼，我们将对其扼要阐述。

### 1. 清末的法制改革

清末是中国法制史上的新纪元，历经鸦片战争之后，国家饱受欺辱，民不聊生，变法图强乃成民族之声、时代之势。1901年，经刘坤一、张之洞二次会奏变法后，遂派沈家本、伍廷芳负责修订律例，聘请日本学者松岗正义等起草民法，并于1904年开设法律馆，旨在“参酌各国法律，悉心考订，妥为拟议，务期中外通行，有裨治理。”<sup>③</sup>

1911年制订了《大清民律草案》，是为中华第一次民法草案。该草案分五编：总则、债权、物权、亲属及继承，共三十六章，计1569条，大体采自德日民法。民律草案的前三编由松岗正义负责起草，亲属、继承编因关涉礼教，由修订法律馆会同礼学馆编订。其中，亲属

<sup>①</sup> 张俊浩：《民法学原理》修订三版（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页。

<sup>②</sup> 王伯琦：《民法总则》，国立编译馆1979年版，第15页。

<sup>③</sup> 王伯琦：《近代法律思潮与中国固有文化》，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7页。

法由章宗元、朱献文负责起草；继承编由高种、陈纂负责起草。<sup>①</sup>此次修订民法编纂的宗旨有四：<sup>②</sup>

其一，注重世界最普遍之法制。瀛海交通于今为盛，凡都邑、巨埠，无一非商场之战，而华侨之流寓南洋者，生齿日益繁庶，按国际私法，向据其人之本国法办理。如遇相互之诉讼，彼执大同之成规，我守拘墟之旧习，利害相去，不可以道里计。是编为拯斯弊，凡能力之差异，买卖之规定，以及利率时效等项，悉采用普通之制，以均彼我而保公平。

其二，原本后出最精之法理。学说之精进，由于学者半，由于经验者半，推之法律亦何莫不然，以故各国法律愈后出者，最为世人注目，义取规随，自殊剽袭，良以学问乃世界所公，并非一国所独也。是编关于法人及土地债务诸规定，采用各国新制，既原于精确之法理，自无凿枘之虞。

其三，求最适于中国民情之法则。立宪国政治几无不同，而民情风俗，一则由于种族之观念，一则由于宗教之支流，则不能强令一致，在泰西大陆尚如此区分，矧其为欧、亚礼教之殊，人事法缘于民情风俗而生，自不能强行规抚，致贻削趾就圜之诮。是编凡亲属、婚姻、继承等事，除与立宪国向背酌量变通外，或取诸现行法制，或本诸经义，或参诸道德，务期整饬风纪，以维持数千年民彝于不敝。

其四，期于改进上最有利益之法则。文子有言：君者盘也，民者水也，盘圆水圆，盘方水方。是知匡时救弊，贵在转移，拘古牵文，无裨治理，中国法制历史，大抵稷貤陈编，创例盖寡，即以私法而论，验之社交非无事例，征之条教反失定衡，改进无从，遑谋统一。是编有鉴于此，特设债权、物权详细之区别，庶几循序渐进，冀收一道同风之益。

大清民律草案虽未及颁布实施，但却是中国数千年以来的第一次

<sup>①</sup> 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下册），张知本校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44页。

<sup>②</sup> 《大清民律（草案）·奏折》，宣统三年法律修订馆印。

民事法制的突变，由此开启了中国民法法典化的先河。该草案虽然存在着明显抄袭的痕迹，如德国的土地债务、不动产质等，本为我国习惯法所无，而我国固有法源，如民法债编之“会”、“典”、“先买”等皆无规定。但是该草案亦不乏精良之制，如遵从德国法的五编制结构，在法律技术上对债权、物权的区分；总则编的第一条遵从瑞士民法，规定“民事本律所未规定者，依习惯法，无习惯法依法理”；第二条确立的诚实信用原则，即“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依诚实及信用方法”等，诸如此类的先进立法理论和立法技术皆构成了后世我国民法典立法的基础。其后的1925年公布的《民国民法（草案）》（又称“第二部民法草案”）及《中华民国民法》等都是在参酌该部民律草案的基础上重新修订而成。

## 2. 中华民国民法

民国政府成立后，于1925年对《大清民律草案》进行了修订，于1926年完成了民律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各编草案，该草案为我国第二部民法草案，称为《民国民律草案》。当时的总则起草者为大理院院长余棨昌，债编为应时、梁敬徽，物权编的起草者为北京大学教授黄右昌，亲属编和继承编的起草者为高种。该第二次草案基本上在第一草案修订的基础上而成，总则编、物权编变更较少。债权编改为债编，采自瑞士债务法。亲属、继承两编加入了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及历年大理院判例。<sup>①</sup>此次修订的理由有三：一是认为第一草案仿于德日，偏重个人利益，不足以应对时势之需求。二是第一草案多继受外国法，本国固有法源置之不顾。如债之“会”、物权之“典”、“先买”等未作规定。三是第一草案中亲属继承之规定与社会情形悬隔天壤，适用极为困难。<sup>②</sup>该草案亦未成为正式民法法典。

1929年1月，立法院指定委员傅秉常、史尚宽、焦易堂、林彬、

<sup>①</sup> 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下册），张知本校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48页。

<sup>②</sup> 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下册），张知本校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48页。

郑毓秀组织民法起草委员会，编制中华民国民法典，于1930年12月依次完成总则编、债编、物权编、亲属编和继承编。法典依然采用五编制结构，全部条文1225条。该民法典相较民律草案，在内容和技术上均有进步。在立法思想上兼顾法律的社会化，平衡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确立了男女平等原则，废除宗祧继承制；适用习惯以补充法律之不足；立法语言简括、明晰；法典之理念与立法技术颇受称道，吴经熊谓“民国以来第一部完全法典吾人不能不认为有相当之满意”，“与西欧最新之立法例并辔相埒，诚无愧色。”<sup>①</sup>新编制的民法总则编不同于前两次民律草案的地方有：编首设法例一章，为全部法则总括之规定；民法总则采男女平等主义；准禁治产制不复采用；编末殿以权利行使一章等。债编则采用民商统一之立法例；将商人通则中之经理人及代办商，商行为中之交互计算、行纪、仓库、运营业及承揽运送一并增入，统称为各种之债。物权编则特设典权一章；将取得时效规定于所有权章之通则中等。亲属编、继承编则有男女平等原则之贯彻，宗祧继承之废止，特留财产制之建立；亲属只有血亲、姻亲、配偶三种，无复有宗亲、外亲、妻妾之分；婚生子与私生子，嫡子与庶子一视同仁，把过去的家族本位一变为个人本位，“把过去行之数千年的宗法制度，家族制度，一扫而尽。”<sup>②</sup>民国民法典颁布后，因随之而来的八年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该法典事实上未发挥出其塑造市民社会、调整市场交易关系的功能。

### 3. 新中国初建时期的民法

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共中央宣布废除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民法旧法统。中华民国民法典由此废除，大陆法系的民法传统及其发展也因此中断。随后，我国开始引进前苏联民法，几乎是全盘照抄。但前苏联民法学理论及其立法也根源于大陆法系，因而，新中国的民法学及民事立法仍脱离不了大陆法系的概念体系和基本制度。

从1949年到1978年，我国进行了数次民法典的起草工作。1956

<sup>①</sup> 吴经熊：《法律哲学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1—92页。

<sup>②</sup> 王伯琦：《近代法律思潮与中国固有文化》，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0页。

年1月完成了新中国的第一部《民法草案》，分为总则、所有权、债、继承四编。由于此后发生的“整风”、“反右”等政治运动，此次民法草案的起草工作被迫中断。此一民法草案的特点是全面继受前苏联民法，其编制体例和基本制度均参考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如不采“物权”而采“所有权”概念；不使用“自然人”概念而采“公民”概念；仅规定诉讼时效而不规定取得时效；将亲属法排除在民法之外；将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作特别保护的规定等。

第二次民法草案是1964年完成的《民法草案》（试拟稿），起草者企图摆脱苏联民法模式且与资本主义国家民法彻底划清界线，因而设计了一个全新的民法体例，分三编：总则、财产的所有、财产的流转。一方面将亲属、继承、侵权行为排除在民法典之外，另一方面又不当当地将预算、税收等关系纳入法典，且整个法典草案一概不使用“权利”、“义务”、“物权”、“债权”、“所有权”、“自然人”、“法人”等概念。<sup>①</sup>这次民法起草工作也因1964年开始的“四清运动”而中断，随后，文化大革命爆发，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被撤销，时称“砸烂公、检、法”。

在法学教育上，民国时期的全部民法教材均被废弃而采用塑料民法教材，并聘请苏联专家授课。直到1957年才出版了第一部民法教材，即由中央政法干校民法教研室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基本问题》，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该教材是改革开放之前中国唯一正式出版的民法教材。<sup>②</sup>

#### 4.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民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走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路，市场经济内在地要求从事市场交易的主体应平等协商、诚实信用，人们逐渐认识到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规则即是市场交易的基本规则。

<sup>①</sup> 梁慧星：“中国对外国民法的继受”，载孙宪忠主编《制定科学的民法典——中德民法典立法研讨会文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1页。

<sup>②</sup> 梁慧星：“中国对外国民法的继受”，载孙宪忠主编《制定科学的民法典——中德民法典立法研讨会文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1页。

1979年11月，我国再次成立了民法起草小组，于1982年5月完成了新中国第三部《民法草案（一至四稿）》。《民法草案（第四稿）》规定八编：第一编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第二编民事主体、第三编财产所有权、第四编合同、第五编智力成果权、第六编财产继承权、第七编民事责任、第八编其他规定。该草案的体例仍然主要参考前苏联的民事立法。由于改革开放刚起步，许多经济、政治问题都还处于争议和尝试中，立法机关选择了先制定民事单行法，待时机成熟再制定民法典的方针。

此后，1986年制定了《民法通则》，《民法通则》的内容主要是在《民法草案（第四稿）》第一编总则的基础上制定的，共9章，156条：第一章基本原则、第二章公民（自然人）、第三章法人、第四章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第五章民事权利、第六章民事责任、第七章诉讼时效、第八章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第九章附则。《民法通则》在体系、概念和法律条文上都留有较强的前苏联法学的影子。1999年制定了《合同法》，其时我国已经完全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传统观念的束缚相对就少很多。《合同法》不但恢复采用德国法系的基本概念体系，而且特别参考借鉴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英美法的优秀立法例和相关制度，体现了一种混合继受的特征。

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加快制定民法典的进程，民法典的制定工作再次引起了广泛的讨论。全国人大法工委也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民法草案，分九编：第一编总则、第二编物权法、第三编合同法、第四编人格权法、第五编婚姻法、第六编收养法、第七编继承法、第八编侵权责任法、第九编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法。其中，合同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都有比较完善的单行法，立法者未作修改将其暂时编入民法草案。其余五编则于现有法律的基础上重新制定。2007年3月，我国制定了《物权法》。2009年12月制定了《侵权责任法》，民法典体系初成规模。

此一新的民法典体系体现了一些“中国元素”，如人格权法、侵权

责任法单独成编。在法典的立法技术上，可以预期将会更多体现混合继受的特点。传统的社会主义法学思想也必然构成中国元素的一部分。

## 二、民法的分类

### (一) 比较法视野中的民法

民法这一概念首先是一个比较法意义上的概念。在比较法上，“民法”一词是特别的称谓，它专指大陆法系国家的私法，即那些以罗马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律体系，如意大利、法国、德国、瑞士、奥地利等欧洲国家。那些继受这些欧洲国家的法律的国家也属于大陆法系，如俄罗斯、日本和中国，也称为民法。相反，在英美法体系中并无“民法”这个称谓，英美法中尽管也存在财产法、合同法和侵权法等法律部门，但并无大陆法体系化意义上的民法。民法法系与普通法系的根本区别在于概念体系，大陆法民法以概念体系为基础，分类方法是民法研究的基本方法；普通法则是以分散的、个别的经验为基础，类推是其研究与推理的基本方法。传统意义上，民法典是大陆法的标志，判例则是英美法的标志。在当代，大陆法仍然以法典化作为其崇高的价值追求，但判例逐渐受到重视；而英美法也存在法典化的现象，如美国的《统一商法典》、《合同法重述》等。在当今的欧洲经济一体化背景下，欧洲的统一私法运动正是如火如荼，它将很大程度上柔和英美法和大陆法的传统分野。

### (二) 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

民法的含义通常还可以在形式意义上和实质意义上理解。实质意义民法和形式意义民法这一分类也是大陆民法的一个特点。因为民法典是大陆法的基本标志，大陆法通常都将民法采用法典的方式来加以制定。当编纂成文的统一民法法典时，这个民法典就是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民法典因为是一个庞大的工程，要修建这样的大工程需要一个具备优良科学素养法学家的群体，法学家按照一定地方法将数千条法律条文编纂起来。分类方法和归纳方法是民法典立法最重要的方法，法学家们对这两项技术必须烂熟于心。自同一类事物中抽象出一般的

概念，以概念为基础层层架构，按照一定的逻辑排列，最终形成一个以概念为基础的金字塔结构，此为民法的“体系化”或称民法的“科学化”。大陆民法的最根本特征就是概念和体系，它是法学家依据科学的方法构造出来的理性产物。民法典的此种体系化方法不仅“可以保障最大可能的概观性，同时亦可保障法安定性”，而且“使法学具有纯粹科学之学术概念意义下的学术性”。<sup>①</sup> 韦伯将此种法律思想类型称为“逻辑形式合理性”。<sup>②</sup> 因而，民法典立法的精髓在于如何有效的建立概念并使之“体系化”，各项制度的逻辑推导能够和谐一致，最大限度地保障法的安定性和可预期性。当然，形式的方法也具有很大的局限性，以抽象概念为基础的演绎式的法典体系，在很大程度上会趋于僵化和封闭。显而易见，没有一种体系可以一劳永逸的解决所有的问题，莫如说所谓的体系“只是一种暂时的总结”。<sup>③</sup> 一部真正进步的法典并“不是它所规定的内容，而是它所欠缺的内容”。<sup>④</sup> 因而，民法典尚需要保持开放的品格，兼顾确定性和柔韧性。

如果说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专指民法典，那么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则是指包括一切具有民法性质的法律、法规及判例法、习惯法等。按照这个划分，我国目前尚未制定民法典，因而无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但已制定有《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等重要的民法基本法，以及大量的民事法律规范，故，实质民法还是存在的。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也称为广义民法，<sup>⑤</sup> 广义的民法包括调整所有民事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包括民法总则、物权法、侵权法、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海商法、票据法、破产法等，甚至包括行政法规中的民法性规范。<sup>⑥</sup> 实质民法与形式民法

<sup>①</sup> [德] 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17页。

<sup>②</sup> [德] 马克斯·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张乃根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272页。

<sup>③</sup> [德] 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45页。

<sup>④</sup> [德] 霍尔斯泰·海因里希·雅科布斯：《十九世纪德国民法科学与立法》，王娜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68页。

<sup>⑤</sup> 郑玉波：《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sup>⑥</sup> 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的区分对于当今中国的民法典立法具有重要意义，民法典的立法事实上必须建立在实质民法的基础上，实质民法是我国多年来积累的宝贵的立法经验和司法实践经验，尤其是司法解释和习惯法，民法典的立法必须予以重视。民法典不是整个的创新，而是传承已有的立法和司法经验的基础上的进一步科学化。

### （三）交易民法与生活民法

按照民法所规范的形态，民法还可分为交易民法与生活民法。民法既是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又是市民生活的基本法。在市场交易中，可以分为两类交易形态，一类是企业之间的交易，另一类是企业与个人之间的交易。企业之间的交易行为不同于企业与个人之间的交易行为，前者强调公平竞争及信息、技术优势，一方完全可以凭借信息优势击败相对方，所谓优胜劣汰。这一领域的民法原理是竞争与自利，主要按照利己主义来规范商人之间的市场交易行为。后者则属于生活民法，由于个人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等，个人通常处于一种“弱者”的地位，因而，现代民法在某种程度上需要拉平各方的信息，以实现对“弱者”保护的任务。这种类型的生活民法是一种半利己主义的法律模式。《产品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都体现出了这样一种保护弱者、平衡信息的理念。另一类型的生活民法则存在于个人之间的非交易领域，尤其是婚姻家庭领域，如婚姻关系、家庭关系、邻里关系、侵权关系等，在这些领域中，民法更多地按照“友爱”原理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友爱”意味着需要为他人付出爱，是一种利他主义的民法原理。按照利他主义，个人需要为共同体履行关爱义务，并为其承担责任。如《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的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应负侵权责任。在相邻关系中，《物权法》即以“团结互助”为基本原则，不动产权利人需要为相邻人在通行、用水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便利。

## 三、民法的对象

我国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民法是调整平等主